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六十九

刑部

兵律宮衛

擅入

太廟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人匠替役

直行御道不出內府工

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向宿衛殿

射箭宿衛人

兵仗禁經斷人充宿衛

太廟門擅入○凡無擅入

太廟門及

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

太社門杖九十但至

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

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宮殿門擅入。○凡擅入

紫禁城

午門

東華

西華

神武門及

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

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

御膳所及

日者。通指官與軍。○附律。一。太監等進

言餘條准此

條別

殿當羞。如遺金刃之物未經帶出者。枷號一年。滿

日責四十板。罰當下賤差使。如遺失零星物件。

交總管責四十板。仍在本處當差。

謹案此條係嘉慶十三年

定。一。繡漪橋以北昆明湖內。除官民人等擅入

游玩及故縱失察之官軍。照擅入

紫禁城禁苑律。分別治罪外。如有溺斃人命。即將

本段堆撥直班弁兵。杖一百。枷號一月。左右附

近二所堆撥直班弁兵。杖八十。枷號二十日。若

赴溺之人。被弁兵即時拏獲。或於溺水時撈救。

得生。弁兵免其治罪。將赴溺之人。嚴行審訊。僅止。因貧因病。並無別故。枷號半年。杖一百。發往伊犁當差。如另有重情。仍各依本律例。從其重

者論。謹案此條嘉慶十八年定。道光六年。調劑新疆。連和將例內。發往伊犁當差。改發極

遠。凡四千里。充累二。十四年。仍改復原例。○歷年嘉慶十三年

諭。本日據總管內務府大臣蘇楞額等。審擬保合太和

太監徐存。誤遺小刀在殿。請將該太監照但持寸刀

入宮殿門。擬絞監候一摺。所擬未免過重。律載持刀

入宮殿門。即擬以絞監候者。原指無故持刀入殿。或

假裝瘋病。或酒醉持刀肆鬧者而言。若太監等進內

當差。豈能不帶小刀豫備差使。若一概即行擬絞。未免無所區別。惟是該太監當差事畢退出之後。不但金刃之物。不應留於殿內。即尋常之物。亦不應遺失。自應立定專條。以便援引。嗣後太監等進殿當差。如遺金刃之物。未經帶出。著枷號一年。滿日責四十板。罰當下賤差使。如遺零星物件。交總管責四十板。仍在本處當差。永著為例。所有此次遺失金刃在殿之太監徐存。加恩即照新例辦理。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凡

宮禁宿衛及

紫禁城

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

衛人。下直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不

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

一百。官員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

應直不直之罪。官員加等。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

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

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謹案

禁城三字雍正三年增。又原文不係宿衛上有別衛二字。小註內官員二字。係百戶以上四字。

雍正三年。以現今宿衛兵無衛籍。且無百戶官名。奏准刪改。 ○附律一。

皇城各門各鋪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鈴束不嚴。及容情故放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者。各杖一百。指揮降千戶。千戶降百戶。衛鎮撫降所鎮撫。百戶及所鎮撫各降總旗。總旗降小旗。小旗降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若受財賣放者。不分人贓多寡。問罪亦照前降調。其或各衛晝夜輪流點城官員。但受財賣放者。一體叅問降調。若止是巡點不嚴。以致軍士不全。問罪還職。其各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一二次者送問。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

謹案此條係原

例雍正三年奏有今無指揮等官名受賊者依律問罪不止降調亦無帶俸差操之例奏准刪

從

駕稽違○凡應危從

車駕之人違原定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日笞

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職官有犯各

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若從

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職官有犯絞監候

親管頭目故縱不到先回在逃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

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謹案職官有犯原文係百

戶以上雍正三年改○附律一凡八旗正身隨

車駕行而脫逃者發黑龍江等處當差官馬盤費照

數追繳

謹案此條係乾隆十八年定例

直行

御道○凡

午門外

御道至

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

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旁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

民人等

非侍衛導從

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

御橋者杖八十若於

宮殿中直行

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

覺察者減三等。若於

御道橋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

在外衙門
龍亭儀

仗已設而直行者亦准此律科斷。謹
案在外衙門等處係乾隆五年增註。○附律
例

一。凡至下馬牌不下而竟過者答五十。看守人

役失於防範者答四十。謹案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一。凡

遇祭祀日期隨

聖駕前引後扈之大臣及侍衛並有執事官員拜唐

阿等於

午門外騎馬前去時。頭等大臣令跟役三人。二等大臣令跟役二人。三等以下侍衛官員及拜唐阿等俱令跟役一人。騎馬行走。其無執事人等俱不許騎馬。如有多帶跟役前行。無執事人等妄亂行走。除即行趕逐外。仍將多帶跟役行走。並不應行走官員指名參奏。照違

制律治罪。

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定例。指名參奏下照違。

制律四案係嘉慶六年增。

○歷年事例順治初定。凡至下馬牌處騎馬竟過者。鞭五十。看人不知者。責二十七鞭。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凡諸色當工匠辨驗貨物各行

人從差撥赴

內府及

內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冒己名

關牌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錢入官。

謹案 內庫原作承運。雍正三年
改又註關牌原有並宗。乾隆五年刪。

宮殿造作罷不出。凡

宮殿內造作所管司具工匠姓名報所入門官及

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姓視形放入工

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

者。絞監監工及提調內監門官守衛官軍點視

如原名數短少就便撥捉隨即奏

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

等罪止杖一百謹案內監原作內使監宮雍正三年改

輒出入

宮殿門○凡應出

宮殿如差違給假等項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應入直

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

宮殿者各杖一百禁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官

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

宮殿門雖有籍應直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杖一

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夜入者加二等若夜持仗

入

殿門者絞

監候入宮門亦坐此夜禁比畫加謹案凡應出宮殿下註內原有凡

下直三字乾隆五年刪第三節註原作雖應直之人五字在至夜二字之下今止用應直二字

移註至夜之上

關防內使出入○凡內監並奉

御內使但遇出外各守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

防牌面於門簿上印記姓名及牌面字號明白附

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

軍按檢沿身別無夾帶官私器物方許放出回還一

體按檢給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

有按出應干雜集就令帶藥自喫若有出不服

按檢者杖一百發附充軍若非奉

旨私將兵器帶進入

紫禁城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將入

宮殿門內者統日其直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按檢者

與犯人同罪此至死減一等內使例不擬充軍惟

使監官紫禁城原作皇城凡字下小註原

有各庫局司有印署衙門之十字悉下原註該

監二字雍正三年刪又奉御內使下註長
隨大駕者也六年乾隆五年刪於不服按檢
者杖一百下增○歷年康熙二十九年題准凡
註發附近三字

太監在

紫禁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擬斬立決在

紫禁城外因公事持金刃抹脖自傷者擬斬監候

秋後處決。○三十六年

論。太監係內廷執役之人所關之處甚大嗣後太監內
有逃去在外行詐者俱照光棍例議罪

向

宮殿射箭。○凡向

太廟及

宮殿射箭放彈投靛石者絞

監候向

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須箭石可及乃生之。若遠不能及者勿論。但傷人者

新 監候則殺人者可知若箭石不及致傷外人者不用此律

宿衛人兵仗。○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

四十。輒 暫 離 應 職 掌 處 所 笞 五 十 別 處 宿 之 離 宿

杖六十。官員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

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謹案原文百戶以上各加一等

雍正三年 改官為

禁經斷人充宿衛。○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

孰同居人口。不論親屬所司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本

具親屬人等並一應。有犯者經同斷之人並不

備 杖 曾

得入充近侍及禁宿衛守把

皇城京城門禁若應匪前朦朧充當者斬監其當

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

令充當者罪同斬監候並若極刑親屬奉有

特旨選充曾經具覆奏明立文案者所選之人不在

此限

衝突

儀仗凡車駕行幸之處其前列者儀仗之內即為禁地○凡

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

駕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衝入

儀仗內者絞

徒五年 雜犯准

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

迴避者聽俯伏道旁以待

駕過其

行隨

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

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

同罪不覺者減三等若有申訴冤抑者止許於

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

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

徒五年 雜犯准

得實者免

罪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

儀仗者

守衛人

杖八十衝入

紫禁城門內者

守衛人

杖一百

其縱畜之家並以不應重律論罪

○

附律一。
條例。

聖駕出郊衝突

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寫本狀之人。

俱問罪。各杖一百。發近邊充軍。所奏情詞不分。

虛實立案不行。謹案此條係原例。○歷年事例。崇德八年題。

准。凡有衝突。

儀仗者。治以死罪。○順治十一年覆准。凡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者。照律擬罪。○康熙。

八年。

諭。凡在行幸之處。跪告發部者。若不審明虛實。即照律。

治罪。恐有冤枉。以後著將所告之事審明。虛者責四
十板。免充軍。○又

諭。近見惡棍多以小事捏稱重大。陷害善良。或受人雇
託。擅入禁地。行幸之所。喊告。及交部院審理。並無冤
枉。反將良民株連受累。以後著嚴行禁止。如仍前瀆
告者。不准行。著照律治罪。○嘉慶十九年奉

旨。此案寶義於本營官兵接駕時。突出道旁。呈遞書本。
幾至御馬驚逸。刑部照銜突儀仗例。擬發駐防當差。
無以做衆。寶義著先在本營枷號一箇月。滿日同伊
眷屬俱發往熱河。作為該處駐防閒散。交該都統等

嚴加管束如三年無過准挑給兵丁差使總不准揀選官職嗣後八旗兵丁如有衝突儀仗者均著照此例辦理○道光九年

諭奕灝奏審明叩閫之兵丁按律定擬一摺此案英文保意欲討墾牧馬官廠又希冀承領他人牙帖輒敢具呈在道旁叩閫實屬不安本分膽大妄為著交錦州副都統在該處枷號一箇月滿日發往外省駐防當差嗣後八旗兵丁如有衝突儀仗者著照此例辦理

行宮營門○凡

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

紫禁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

內營牙帳門與

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謹案原作

紫禁城

正三年改

越城○凡越

皇城者絞監候越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

州縣鎮城者杖一百越官府公廨牆垣者杖八

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

其重者論○附律一條例各門親戚書吏人等游船

演戲夜半方歸擅叫禁門者照越府州縣城律

杖一百謹案此係係一。京城該班兵丁如取用

什物不由馬道行走乘便由城上縫取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月該管員弁疏於覺察交部

議處謹案此係嘉慶十六年定

門禁鎖鑰○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

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

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

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達遠充軍

非時擅開閉者杖監候其有

旨開閉者勿論。

懸帶關防牌面。○凡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

牙牌鐵牌。廚子校尉入內。各帶銅木牌面。如有

遺失。官照品罰銀。木入流罰一兩。九品罰二兩。至一品。遞罰止十兩。廚

子校尉罰。一兩。若有拾得隨即報官者。將各人該

罰。銀。充賞。有牌不帶無牌輒入。內。者杖八十。借

者及借與人者杖一百。事有規避者從重論。隱

藏者杖一百。徒三年。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罰

銀充賞。詐帶朝參及在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

求為者。絞。偽造者斬。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銀

照品加充賞。謹案此條係原稿雍正三年奏稿

二第律內載有於門簿上印記姓名及牌面字號之語。律文刪。附律一。凡各衛

直宿軍職使令上直軍人內官使令上直校尉

各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營幹私事者。參問奏

請軍職降一級。調邊遠衛分帶俸差操內官發

充淨軍軍人校尉俱發邊衛充軍。若由各官挾

勢逼勒者。軍人校尉照常發落。不應杖罪發落

原例雍正三年奏准今無衛軍直宿及內監發充淨軍之例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七十

刑部

兵律軍政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邊境申索

軍需 主將不固守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擅調官軍。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

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

差人體探。緩急聲息。果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

達

朝廷奏

聞恭候

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

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

發與者。將領屬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其暴

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

內賊反作。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遙

遠。難候申文待報者。並聽從便。火速調撥。所屬軍馬。乘機

勦捕。若賊寇滋蔓。應合會。勦捕者鄰近官軍。雖

非所屬。亦得文行調撥策應。其將領官並即申報

本管上司轉達

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司。及

鄰近官軍記違奉不即發兵策應者將領與並與

擅調發罪同亦各杖一百其上司及兵典大臣將

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內文書非奉

聖旨不得擅離汎地若屯守禦軍官有文奉改除別職或

犯罪文奉取發如內文無奏奉

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兼上罪亦如之謹案前兩聖旨上原

有聖旨無概用御寶二字雍正三年奏准今頒發

字均刪又鄰近官軍原作鄰近衙所亦雍正三年改

申報軍務○凡將帥參隨統兵官征進如統兵

官分調攻取城寨克平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

報統兵官轉行兵部。統兵官另具奏本實封

御前。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

速申。統兵官添撥軍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

從統兵官量事輕重治罪。至失誤軍機。若有來

降之人。即便送赴統兵官轉達。

朝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

中途逼勒逃竄者。斬。監候。若無殺傷。逼勒。止依

原作總兵官。雍正三年改。飛報下原作一。申總

兵官一行兵部另具奏本。改為飛報。統兵官轉

諭。凡掠取歸降財物者。擅殺降民者。死。○崇德二年

論凡有劫掠降民者。該管官領催俱治罪。劫掠之人。置之重典。為首者斬以徇。

飛報軍情。○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即差人申督撫。布政司按察司本道。並本省將軍提鎮。其守禦官差人各申督撫。暨本管將軍提鎮。督撫將軍提鎮得報。差人一行移兵部。一具實封御前。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

聞者杖一百。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案督。

撫下原有按字。雍正三年奏准。今無巡按將三處按字刪去。將軍原作都指揮使司。亦因無官改。又於得報二字上。增將軍提鎮四字。

漏洩軍情大事。凡聞知

朝廷及統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叛逆賊

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洩於敵人者斬監候若邊將

報到軍情重事報於朝廷而漏洩以致傳聞於敵人者杖一

百徒三年二項犯人若有心洩於敵人作姦細論仍以先傳說者

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

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洩論

為首杖一百徒三年從減等若近侍官員漏洩機密重事不

指軍情凡國家之機密重要皆是於人者斬監候常事杖一百罷

職不敘謹案統兵原作總○附律一。在京在外

兵。雍正三年改。

軍民人等與朝貢外國人私通往來。投託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問發邊衛充軍。通事

並伴送人等。係官革職為民。謹案此條充軍下原有軍職調邊衛

帶俸差操句。伴送人等下。原有係軍職者從軍職例句。雍正三年奏准。今無軍職。俱刪。係官原

作係文職。亦。雍正三年改。○一。凡督撫提鎮關涉緊要陳奏

本章及移咨部院緊要事件。並拏獲人犯之案。

將封面用密封字樣封固投遞。通政司收到密

封副本。堂官親拆。另存檔案。仍封固收存。各部

院收到密封揭帖文移。該堂官親拆。面交司官

密行收存。謹慎辦理。其在京各部院文移咨呈

及知照各省文書。有緊要事件。亦必密封遞發。督撫提鎮接到部院密封文書。務須親拆收存。其各省督撫提鎮以至州縣來往公文。亦將緊要事件密封投遞。本官親拆收存。不得令吏胥經手。儻有未經

上達。先已傳播。及緝拏之犯聞風遠颺等事。查究根由。分別議處。如將應密之事並不密封。及收受承辦衙門不行謹慎。以致漏洩者。將封發收受承辦官查叅。事理重者照紅本不謹慎收存例。事理輕者照不應輕律各議處。如收存之處及

投遞之前。提塘及衙役人。率將密封事件。私開竊視。以致漏洩者。杖六十。事重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治罪。仍令科道不時稽查。如不行查出糾叅。別經發覺者。將該管科道一併交部。照奉

旨事情未到部。先鈔傳例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

一。內外

衙門辦理緊要事件。俱密封投遞。本官親拆收存。不得令吏胥經手。儻有密封章奏。未經

上達。先已傳播。及緝拏之犯。聞風遠颺等事。查究根由。分別議處。如將應密之事。並不密封。及收受

承辦衙門不行謹慎。以致漏洩者。將封發收受
承辦官查叅。交部分別議處。如封存之處。及役
遞之前。提塘及衙役人等。將密封事件。私開竊
視。以致漏洩者。杖六十。事重者。為首杖一百。徒
三年。為從減一等治罪。仍令科道不時稽查。如
不行查叅。別經發覺者。將該管科道一併交部
議處。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一凡平常事件。雖非密封。
但未經

御覽批發之本。章刊刻傳播。概行嚴禁。如提塘與各
衙門書辦。彼此句通。本章一到。即鈔寫刊刻圖

利者。將買鈔之報房。賣鈔之書辦。亦俱照漏洩

密封事件例治罪。其捏造訛言刊刻者。杖一百。

流二千里。若有招搖詐騙情弊。犯該徒罪以上。

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該管官失於覺察。該

科道不行查叅。均交部亦照例議處。謹案此條雍正五年

定議處下原有其紅本科鈔編傳天下承辦官
詳細校對。敬謹奉行。如有增減錯漏者。查出交

部照錯誤本章例議處一節。乾隆五年刪。

邊境申索軍需。○凡守邊將領。但有缺取索軍

器錢糧等物。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行申督

撫將軍提鎮。再差人轉行合干部分。及具缺應少用

奏本實封

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須要隨即將所申奏

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

聞及於邊將各處衙門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

職不敘因不申奏以致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

案一行申督撫將軍提鎮二句原作一行都指揮使司再差人轉行合干部分係雍正三年改

失誤軍事凡臨軍征討有應合供給軍器行

糧草料若有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

罪坐所由或上司移文稽遲或下若臨敵違期

不至缺乏及領兵官已承上調遣而逗遛不依

期進兵策應。若中軍承差告報會軍日期而違限。

因而失誤軍機者。並斬。監候。

從征違期。○凡官軍已承臨當征討師行已有起

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

一等。若故自傷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

者。各加一等。計日坐之。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傷

殘至不堪出。征仍選本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

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不必失。三日不至者斬。監候。

統兵官竟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統兵官區處。謹案

官軍原作軍官軍人四字。統兵官原作總兵官

小註仍選本戶壯丁充補。令其出征。原作選丁

撥補仍向本戶壯丁。○附律一。凡官兵從征無十字。雍正三年奏改。

故起程違期者。官革職。兵杖一百。仍發出征。在

外違期者。官革職。擊問。兵杖一百。將所俘獲人

口入官。出征處所兵丁。藐視該管官。干犯號令。

違法亂行者。將為首之人正法。為從者俱枷號

三月。杖一百。該管官仍交該部議處。謹案此條雍正三年

定。

軍人替役。○凡軍人違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

代替者。替身杖八十。正身杖一百。依舊著伍。仍發

征。若守禦城池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

其出征守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非由自

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不堪征赴本管

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承差關領官

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本身及各

杖八十。庸醫雇工錢入官。謹案杖八

著伍。原作依舊充。三年刪改。○附律一。各處備兵貼守。其

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者。正軍間

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衛充軍。把總等

官參問治罪。○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解到

新軍。官吏旗甲。附寫名數。半月內幫支月糧。各

照地方借房安插。存恤三箇月。方許送營差操。如有指稱使用等項名色。勒要財物。逼索在逃者。不問指揮千百戶鎮撫俱照賣放正軍事例。計一年之內所逃人數多寡降級充軍擬斷。若不及數及不曾得財者。照常發落。軍勾補伍如無逼累等情。逃軍依律科斷。○一。京衛及在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投文日為始。不過十日。將收管批迴給付長解。若刁蹬留難者。該吏軍吏總小旗提問。衛所掌印並本管官不拘曾否得財。

參問帶俸差操。

謹案以上三條均係原例。雍正三年刪除。

○一。凡兵

丁不親出征以奴僕代替及行間放撥瞭哨等

處以奴僕代替者兵杖七十奴僕入官如打圍

放馬及看守京城周圍處所以奴僕代替者兵

杖一百奴僕免入官。謹案北條係雍正三年定例。

主將不固守。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

行固守而輒棄去。及時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襲

因此係守無備而失陷城寨者斬監候若兵官與賊臨境

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

亦斬監候若主將解於守備及哨望失被賊侵入

境內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

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監候。○附律一。

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擬議監候奏請外。若是賊擁大衆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擄數十人以上。不曾虧損大衆。或賊衆入境擄殺軍民數十人以上。不曾擄去大衆。或被賊白晝黃夜突入境內。擄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擄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擄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有礙發落者。備由奏請處置。其

有被賊入境將偵探軍役及飛報聲息等項公

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

不應杖罪留任或境外被賊殺擄偵探軍役非

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謹素此條係原例
留任原作還職偵

探軍役原作不探
夜不收後改定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

縣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衛所自住一城者若遇

邊警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

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衛所掌

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

者律斬府州縣掌印並捕盜官與衛所同住一

城及設有守備官駐紮本城者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其兵備守巡官駐紮本城者罷職為民若非駐紮處所兵備守巡及守備官俱降三級調用若府州縣原無設有衛所但有專城之責者不論邊腹遇前項失事掌印捕盜官照前律處斬兵備守城官亦照前罷職降調其有兩縣同住一城及府州縣佐貳首領但分有守城汎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隱設計越入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

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謹案此條一。係原例。

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武職官同住一城者。若遇邊警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除武職官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擬斬監候外。其府州縣掌印並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律發邊遠充軍。其守巡道官交部照例分別議處提問。若有兩縣同住一城。專管官分有守城汛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

池被賊潛隱設計越入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失

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雍正三年

改定。交部照例分別議處提問。原作駐紮本城者罷職為民。若非駐紮處所。止降三級調用。乾隆

年改。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州縣與武職同城

若遇邊警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

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除

專城武職照本律擬斬監候外。其守土州縣亦

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擬斬監候。其同城之

知府及捕盜官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

擄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統轄兼轄各官交部

分別議處。若有兩縣同住一城。專管官分有守城汛地。各以賊所進入地方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隱設計。越入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謹案

此條乾隆三十九年旨改定。○一。凡各邊及腹裏地面

遇賊入境。若有殺擄男婦十名口以上。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行開報者。軍民職官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降二級。加二倍者。降三級。甚者罷職。其上司及總兵等官。知情扶同。事發叅

究治罪。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守汛文武官諱盜不報者。即革職。此條刪。

○一。凡統兵將帥玩視軍務。苟圖安逸。故意遷延。不將實在情形具奏。貽誤軍機者。又凡將帥因私忿媚嫉。推諉牽制。以致糜餉。老師貽誤軍機者。又凡身為主帥。不能克敵。轉布流言。搖惑衆心。借以傾陷他人。致誤軍機者。均屬有心貽誤。應擬斬立決。謹案此條係乾隆十三年遵旨定例。○一。凡失守城池之案。如係兵餉充足。不行固守。一聞賊警。棄城先逃者。將專城武職及守土州縣。均按本例擬斬監候。請

旨即行正法。同城知府亦從重擬斬監候。捕盜官及

統轄兼轄各官仍照例分別辦理。儻非兵餉充足。棄城先逃。仍按本例科斷。○一。防守要隘文武員弁。若帶兵無多。倉猝遇賊。寡不敵衆。因而失守要隘者。照同城捕盜官失守城池擬軍例。從重發往新疆效力贖罪。儻統帶重兵。畏葸巧避。失守要隘者。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擬斬監候。謹案以上二條。咸豐三年定。○一。各省督撫提鎮。如遇省城及駐紮地方。盜賊生發。不行固守。聞警先逃者。均照失陷城寨本律擬斬監候。聲明情罪重大。應即行處決。仍請

旨定奪。儻有必須於軍前正法者。應請

旨即行在軍前正法。如有必須嚴訊情節再行定罪

者。仍拏問解京審訊。其尋常失守一城一寨。並

無聞警先逃情事。仍照各本律辦理。

謹案此條同治元年

定。○一。失守城池。該督撫立即叅奏。將守土州

縣及專城武職。均革職治罪。不得以功過相抵

免議。如有可原情節。或甫經到任。不及設防。或

被圍日久。糧盡援絕。或失守後一月內。督率鄉

團。隨同官兵將城池克復者。於斬監候罪上。量

減一等治罪。若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於失守

後一月內隨同克復。或非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但於失守時身受重傷。或一月內自行收復城池者。於減等擬軍罪上。再減一等治罪。其實因兵單力竭。身受重傷。而又能督率兵勇。於一月內自行收復。及隨同克復者。革職免其治罪。若克復城池。在一月以外。及克復並非本處城池。概不准隨案聲請減免。其減等議罪及免罪各員弁。如果素得民心。循聲卓著。及克敵陷陣。屢著戰功。仍准酌量奏請留營效力。再得勞績。方准免罪。均由刑部專案知照吏兵二部存記。

若失守而未經審辦。或議罪而並未奏留員弁。仍不准臚列後來勞績。率行奏請免罪開復。至失守之同城知府及捕盜官。如身受重傷。或一月內隨同克復城池。亦准敘明可原情節。應擬斬監候者。量予減等。應擬軍者革職免罪。其並未隨同克復城池。亦未身受重傷。但係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止准於軍罪上量減一等。不得概請免罪。如係平日官聲素好。及戰功卓著之員。亦准奏請留營效力。再得勞績。方准免罪。案

此條同治五年定。 ○ 歷年 天聰六年

諭凡遇敵臨陣擅自退縮者。貝勒等奪其部衆。兵丁處死。妻子沒為奴。○乾隆十三年

諭軍旅乃國家第一重務。軍法從事。成例綦嚴。今查律本內玩寇老師。有心貽誤。竟無正條。非所以慎重軍務。儆戒失律也。夫科場作弊。尚即正典刑。若以行軍相較。孰為輕重。自應稽查舊案。明著刑章。俾衆知畏。法方能鼓舞用命。此非朕欲用重典。實昭示出師武臣肅紀律而勵勇敢。辟以止辟之義。現在纂修會典。著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詳酌定擬具奏。以便載入。

十七年奉

旨。姜順龍身為監司。當擒捕賊匪之時。該督委以總統重任。乃逗遛觀望。託詞推諉。以致首逆遠颺。法司照統兵將帥玩視軍務。苟圖安逸。遷延貽誤。例擬以斬決。洵所應得。但此案縱惡養姦。皆由於知縣馮孫龍一人。業已置之重辟。以示炯戒。姜順龍雖罪無可辭。而於此條定例之後。尚屬初犯。特為法外施仁。免死發往軍臺效力。嗣後有似此者。必當按例即行正法。

○三十九年議奏。山東省失察逆匪王倫之丈武各員案內。將不能保禦城池之陽穀縣知縣張克紳。照例擬發邊遠充軍。欽奉

諭旨。張克紳係守土之員。非典史微員可比。賊至不能保禦城池。當與把總同罪。張克紳著改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擬斬監候。○同治元年

諭。前據大學士會同刑部定擬何桂清罪名。以情節較重。請於斬監候律上。從重擬以斬立決。當因何桂清曾任一品大員。復諭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將何桂清各供。並給事中郭祥瑞謝增等請將何桂清速正典刑各摺。再行會議。以期衆議僉同。茲據大學士桂良等公同會議。請仍照原議。將何桂清比照守邊將帥被賊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因而失陷城

寨者斬監候律上。從重擬以斬立決。並據大學士銜禮部尚書祁寯藻等奏各摺。以刑部原奏即稱徧查刑律。如臨陣先退。棄城而逃。失陷城寨等條。均罪至斬候而止。明知舍此本律。不能改引。又云情罪較重。擬以斬決。是為擬加非律。非臣下所得擅請等語。此案何桂清以總督大員。駐紮常州。當丹陽失守。賊氛緊逼。節節退避。以致蘇常松太各府州全省相繼淪陷。且於革職拏問之後。輾轉藉故逗遛。兩載延不赴部。苟且偷生。罔顧法紀。迹其罪狀昭著。若

文宗顯皇帝當日因其情浮於罪。將其正法軍前。中外

臣民當無異議。惟現已拏解來京。且疊經廷臣等會同刑部定擬罪名。自應按律科斷。即不必於律外施刑。以昭公允。何桂清著仍照本律改為斬監候。歸入朝審情實。秋後處決。此係為查照定律。詳慎用刑起見。非謂何桂清情有可原。將來可從末減。致蹈輕縱也。